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0/340
E/1985/118
28 Ma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2 和 8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第二届常会
临时议程 ** 项目 12
工业发展合作

1985 年 5 月 24 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代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通知你下列各点：

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改成专门机构一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打算发挥积极作用，使载于《工发组织章程》内关于工业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目标得以实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期望这个新的组织将在世界性基础上进行活动，并促使各国能够在平等基础上进行合作。因此，德意志民主共

* A/40/50/Rev. 1。

**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01 号决定。

和国认为必须彻底严格遵守大会关于工发组织改成专门机构的条件的第39/231号决议所肯定的协商一致意见，包括关于在秘书处体制内实行公平的地理分配，特别是任用一名来自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副总干事的协商一致意见。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这个新的组织的一项主要任务，就是始终不渝地根据《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以及关于在工业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利马宣言》和《新德里宣言》的建议和原则，进行其活动。如要加速工业化，则必须优先进行一些活动，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工业、国家规划和逐步实行社会经济改革等公共部门。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工发组织应反对新殖民主义式剥削，并应致力消除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关系中所处的不利地位。特别重要的是，工发组织应积极支持对跨国公司业务实行有效管制，以便限制它们对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的消极影响。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工发组织的一项基本义务应是作出适当努力，履行其《章程》所阐明的任务：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各国的繁荣。充分遵照大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9/151号^四和第39/10号决议为此目的采取的步骤，将会对工业化和国际工业合作全局造成有利的影响。只有实行有效的裁军措施，才能腾出大量的额外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方面，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以及经济互助委员会其他成员国在1984年6月16日的《维持和平及国际经济合作宣言》中，对此项任务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已予重申。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工发组织在进行其方案活动和经管其预算业务时，必须忠实地遵守其《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在具体使用其经常预算和业务收支预算方面，务必使保持稳定水平的经常预算资源获得有效而经济的利用。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预期，工发组织所进行的活动将会充分地计及已经在关于工发组织改成专门机构的协商中表示的、前面所述的各项原则考虑。

谨请将此信视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同意《工发组织章程》根据其第25条第1款生效的正式通知书。

同时，谨请将此信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项目12和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2和84的正式文件散发。

外交部副部长

特命全权大使

哈里·奥特（签名）
